

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简报

第 13 期

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9 日

西宁市农业领域“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初见成效

自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启动以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推进农业领域“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湟源县、大通县和湟中县加快推进生态牧场、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工作。深入湟源县、大通县及湟中县积极开展指导帮扶，提出了农业领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建议，指导县区结合实际编制完成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紧紧围绕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积极动员，奋力推动，构建起了干部带头推进、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协作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加强农膜和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机制建设，积极引导农民、各类经营主体等多方参与共同治理，协同推

进农田残膜和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严格市场准入，加强源头防控，鼓励使用厚度 ≥ 0.01 毫米、耐用期大于12个月、易回收的高标准地膜，坚决杜绝厚度 ≤ 0.008 毫米的超薄、劣质地膜进入农业生产。加快推进全生物降解农膜、机械化捡拾机具推广应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9%。探索建立“谁生产、谁回收”的农膜和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生产者责任延伸机制，倒逼生产者自觉落实社会责任，2019年共回收农兽药包装废弃物208.5万个（件），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明显提升。

报：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各副组长。

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各副局长、各调研员。
